

3.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99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103 所（國小 51 校、國中 20 校、高中職 21 所、特殊學校 3 所及大專校院 8 所）、100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238 所（國小 121 校、國中 50 校、高中職 47 所、特殊學校 4 所及大專校院 16 所）、101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395 所（國小 206 校、國中 65 校、高中職 78 所、特殊學校 4 所及大專校院 42 所）。
4. 推動終身學習行動 331 活動：為培養「學習型公民」，實踐「學習型社會」，透過推動鼓勵社會大眾每天至少學習 30 分鐘、運動 30 分鐘、日行一善（331），以倡導社會大眾培養規律運動與學習的習慣，並時時秉持反省感恩的正向態度，面對生活周遭的人事物。
5.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為使品德教育之推動，能與家庭教育密切相互結合，本部已辦理「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並恢復辦理「師鐸獎」表揚，期透過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優秀教師表揚等相關創意活動方式，倡導「尊老敬老」、「尊師重道」等倫理觀念，重塑青少年良好品德，逐步導正校園及社會風氣。

(四)未來工作重點：

1. 完成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實施策略之現況調查，並依據各級校特色，擬定各校具體行為準則。
2. 完成學生之品德核心價值認同度與良好行為表現之調查，並比較實施之學校品德現況調查結果（包括：課程、師資及學生之認知、態度與行為），以了解各校推動品德教育實施成果，並了解此方案對學生良好行為表現頻率明顯有所提升。
3. 完成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
4.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由其依據教育願景、學生特性及學校資源，在校務發展計畫中納入品德教育，訂有品德教育之目標、策略方法、成效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整合校內外資源，結合課程、生活教育及課外與社區服務等多元活動，逐步逐年深化與普及學校、家長及社區品德教育，孕育親師生良好之態度與行為表現。
5. 透過回顧前瞻之研討，提出下一階段之品德教育方案。

(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際間之航權分配應建立一套審查機制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5)

羅委員針對國際間之航權分配應建立一套審查機制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臺韓雙邊通航協定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成修約，本部民航局即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

查綱要」(以下簡稱綱要)通知各航空業者提出申請,計有中華、長榮、遠東、立榮及復興等五家航空公司提出營運申請,並無業者所述拒絕其參與航權分配之情事。

二、本次臺韓新增航權分配係依綱要相關規定辦理,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民航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會議向業者說明後,將分配建議報請本部核准。部分業者未獲配臺北(松山)－金浦航線,係因該航線之容量班次實屬有限(每週 7 班),無法完全滿足所有業者的需求。為維護國家利益、消費者便利及航空業者永續發展,僅能透過審查,擇優分配航權,並無所謂差別待遇或違反公平、公正原則。

三、臺韓新增航權分配會議期間,因有部分業者反映應修正綱要相關規定,在考量機場發展、消費者利益、業者永續經營及健全我國與其他國家地區間之航網等層面,原則上將朝開放之方向修訂綱要。民航局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5 月 31 日及 7 月 12 日邀集航空公司召開 3 次公聽會商討,修正重點為將現行「兩城市間之指定航線不逾二家為原則」及專案核准之規定,修正為依既有營運業者於兩航點間航線之營運容量班次達一定規模門檻時,得加入新業者。綱要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全案刻由本部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老年人口增加,相關主管機關需未雨綢繆地做好老年人長期照護各項規劃與準備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5)

丁委員就老年人口增加,要求相關主管機關需未雨綢繆地做好老年人長期照護各項規劃與準備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立護理業務分級,可解決護士荒困擾,且可使病患享有平等就診權乙節,查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正辦理護理業務分級照護制度探討計畫,將訂定我國護理分級照護與 skillmix 模式之組織因應方案,並已召開公聽會與說明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草案中。

二、就老年人就醫治療措施,推動更周延之規劃。

(一)查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提供保險對象周延之醫療服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伴隨國人疾病型態改變,不論急、慢性疾病及急性後期照護,如經專業診斷有醫療需求,健保均可提供相關之醫療給付,並依病患就醫地點由特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該局亦考量人口老化等因素,逐年爭取增編健保總額經費。

(二)為引導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對長者常罹患之多重慢性病提供整合性照護服務,自 98 年 12 月起,健保局亦推動「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獎勵創新多元之整合照護模式,包括高齡老人整合門診、三高門診等,達成一次掛號,多科整合門診之目的。100 年計 190 家醫院參與,照護人數達 55 萬人。接受照護的民眾平均每個月的門診就醫次數由 1.198 次減少至 1.048 次,平均每個月醫療費用由 4,083 點減少至 3,951 點,平均每個月用